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28号

关于陈泽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

经2023年6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陈泽锋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龙碧霞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植伟家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邝雄谊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
